



勿以「狼來了」扭曲二十三條

藍鴻震 (16-10-2002)

政府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(以下簡稱「二十三條」)中，有關禁止叛國、分裂國家、煽動叛亂、顛覆、竊取國家機密、禁止外國政治組織在港進行政治活動，以及禁止本港政治組織或外國政治組織建立聯繫等「七宗罪」進行諮詢，引起社會各階層討論，部分人也對諮詢文件的建議提出種種質疑，甚至有人認為根本毋須就此進行立法。

無可否認，每當引入一些新事物時，一般市民會產生一點疑慮，都是很正常、也是可以理解的。然而，回顧香港回歸前後的一段歷史，由中英會談、基本法草擬、討論解放軍是否會在港駐軍、一國兩制是否紙上談兵而不能落實等等，每次都有人將事情形容到像災難一樣，例如回歸前有些人經常告訴本地和外國傳媒，他們在九七年後不能再離港，甚至會成為民主烈士，而傳媒也樂於報道這些煽情的言論。不過，這些預言最終都全部落空，那些人想成為歷史英雄的願望當然未能實現，甚至變成可笑的鬧劇。

以解放軍駐港的問題為例，當年鄧小平堅持要在港派駐解放軍時，的確引起香港和海外華人社會相當大震盪，甚至有流行曲開玩笑地描寫解放軍九七後在皇后大道中、彌敦道等鬧市巡邏，意味著香港這東方之珠將面目全非，而在九七年以前，市民仍對此存在一點疑慮。部分外國傳媒更希望看到，在回歸時解放軍入城隨處拉人的場面。但事實證明，回歸後，解放軍駐港部隊不單能發揮防禦、保衛、穩定香港的作用，而且還配備刀槍、大炮、飛機，軍艦和其他裝備，而駐港部隊的總部也設在中區添馬艦這個銀行、金融、商業中心，但市民不單沒有半點恐懼，反而對駐港部隊甚有好感，而對部隊的評價也相當高。

今次二十三條進行諮詢，也許有人希望鬧劇再次上演，可惜「狼來了」實在演得太多，相信市民對那些跨大了的負面報道興趣不大。那些認為二十三條是洪水猛獸的人，實在應該汲取歷史的經驗，冷靜和全面地去分析問題，以理性、務實的態度進行討論，並多提建設性的意見。

基本法已被港人和國際社會所接受和認可。香港回歸五年以來，一國兩制、港人治港已在港成功落實，即使英、美等國政府提交國會的報告也予以正面的評價。二十三條作為基本法內關於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部分，該條文也清楚訂明，特區政府應自行立法禁止有關罪行。雖然這些立法工作將會涉及不少具爭議性的問題，但如果我們無止境地拖延立法工作，那豈不是等於無視基本法的規定嗎？

從另一角度去看，二十三條賦予特區自行立法的權力，是對香港極度寬容和尊



重。綜觀在全球各國，有關國家安全、叛國、分裂國家等法例，都是由中央政府制訂，那有交由一個城市或地方自行立法？港人實在應該珍惜和尊重這個對特區重視的特別安排。同時，特區也有責任按基本法規定，按部就班地進行立法工作。

至於有人提議在現階段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公眾，我個人的意見認為，既然諮詢文件在上月二十四日已出籠，便應該在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諮詢期結策前，將諮詢工作做好，不必再三心兩意，否則只會影響政府的公信力。反過來說，若今次諮詢所得的結果是，大部分市民都強烈要求政府再以白紙草案形式諮詢，才另作打算。況且我們不要忘記，今次諮詢後，即使大部分市民取得共識，有關條例草案仍需按一般情序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。屆時立法會仍可組成法案委員會，在有需要時更會再邀請公眾提供意見。

其實，諮詢文件提出的幾項實在是值得支持的指導原則：在落實二十三條時，要確保國家的根本利益、即主權、領土完整、統一及國家安全，但同時也必須保障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尤其是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訂明的各項權利，更不能抵觸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訂明的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和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。市民根本毋須過份憂慮。

但即使如此，我個人仍認為，為了保障香港作為一個自由開放的社會，以及國際大都會、金融商業中心的地位，二十三條的立法精神必須盡量寬鬆，但另一方面，訂立各罪項時卻要把有關定義盡量收窄，確保有關條文盡可能清楚及嚴謹，絕不能有灰色地帶或含糊不清之處，更不能抵觸基本法賦予市民的基本權利和自由。例如必須保障將來傳媒能繼續安心如常進行報道，而市民也可繼續自由發表批評或反對政府的言論或文字，也不會觸犯有關罪行。

(本文已刊載於 2002 年 10 月 16 日之《香港經濟日報》。)